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县卫健委信息公开（https://www.taihe.gov.cn/OpennessAnnualReport/show/8522.html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太和县卫健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太和县人民中路46号县政府综合楼3楼，邮编：236600，联系电话：0558-862455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卫健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，稳步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以来，县卫健委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持续拓展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与范围。2025年，我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

动公开信息共637条。其中，政策解读类信息8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人事招聘类信息16条，招标采购类信息25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58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所有申请事项均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答复。没有产生因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，对所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审核排查，全方位保障信息质量。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以制度化、程序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指导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2025年我委未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平台展示作用，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卫生健康工作相关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2025年县卫健委共回复县长信箱44条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争取业务指导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职责明确到人、细化公开范围，方便群众查询获取。

2025年度，我委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第四项之和）	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回应关切不够积极主动，健康科普信息不够丰富，队伍建设中工作人员力量薄弱、专业化水平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待提升。

改进情况：积极主动回应关切内容，丰富其形式。针对性的开展健康科普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实工作队伍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队伍专业化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